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974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麟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興

被　　告　張世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855元，及其中16萬9,011元自民國9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1年4月27日具狀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,555元，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商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英商渣打銀行於94年10月14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訴外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誠第二公司），元誠第二公司再於105年10月1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信用卡合約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